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维修改造项目+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室外改造项目 N2 标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维修改造项目+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室外改造项目 N2 标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8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5.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群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